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安政征补公告〔2021〕1 号

为确保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安宁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涉及征收安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小河边、小普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35.1653 公顷，农用地 32.9598 公顷（耕地 6.5232 公顷，其中旱地 6.5232 公顷；林地 24.22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118 公顷），建设用地 1.4072 公顷，未利用地 0.7983 公顷，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该项目涉及补偿标准为Ⅰ类区片，综合地价为10.95万元/亩。

本次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安宁市2021年度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村（居）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村（居）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的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村（居）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宁市2021年度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安宁市2021年度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安宁市2021年度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20日，持

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 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安宁市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附件：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 听证申请书（样例）

4.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联系人及电话：0871-68665122 王建斌

地 址：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附件 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地上地补偿安置方案

安宁市人民政府依据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辖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林草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安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小河边、小普河村民小组；共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 1 个村民委员及 3 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涉及安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小河边、小普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35.16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9598 公顷（耕地 6.5232 公顷；林地 24.22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118 公顷），建设用地上地 1.4072 公顷，未利用地上地 0.7983 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

量等信息。详见《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
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该项目涉及补偿标准为Ⅰ类区片,综合地价为10.95万元/亩。

安宁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结果表

区	区	区 别 合 计 (元)		
		区 别	其 中	
			正 常 (30%)	灾 害 (70%)
I.	区 别	109500.	32850.	76650.
II.	区 别	98000.	29400.	68600.
III.	区 别	92600.	27780.	64820.
IV.	区 别	88000.	26400.	61600.
V.	区 别	71000.	21300.	49700.
	区 别 合 计	89815.	26945.	62870.

安宁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地类调整系数表

区片 编号	地类名称 区片综合地价 调整系数	农用地							集体建设 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1.	1.	1.	1.	0.33.	1.	1.	1.	1.
I.	109500 ^元	109500 ^元	109500 ^元	109500 ^元	109500 ^元	36135 ^元	109500 ^元	109500 ^元	109500 ^元	109500 ^元
II.	98000 ^元	98000 ^元	98000 ^元	98000 ^元	98000 ^元	32340 ^元	98000 ^元	98000 ^元	98000 ^元	98000 ^元
III.	92600 ^元	92600 ^元	92600 ^元	92600 ^元	92600 ^元	30558 ^元	92600 ^元	92600 ^元	92600 ^元	92600 ^元
IV.	88000 ^元	88000 ^元	88000 ^元	88000 ^元	88000 ^元	29040 ^元	88000 ^元	88000 ^元	88000 ^元	88000 ^元
V.	71000 ^元	71000 ^元	71000 ^元	71000 ^元	71000 ^元	23430 ^元	71000 ^元	71000 ^元	71000 ^元	71000 ^元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安宁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安宁市人民政府公告第46号）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法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六、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79人（其中劳动力32人），拟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或单元楼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

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

征地实施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

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铭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 录

一、工作依据	1
二、工作要求	2
三、项目概况	4
四、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4
五、现状调查照片	7
六、调查表格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审批〔2020〕20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合安宁市实际情况，为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收土地的法定程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5）《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 （6）《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第69号）；
- （7）《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 （8）《云南省土地勘测定界实施细则》（2016版）。

二、工作要求

（一）工作原则

1、统筹部署原则

安宁市人民政府全面统筹组织开展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

2、实事求是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调查成果应真实反映土地现状，为政府决策和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提供可靠的数据。

3、调查成果确认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须经拟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相关权益。

（二）工作组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土地现状调查应与土地勘测定界工作一并开展。调查结果经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共同签字确认，土地现状调查报告应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

（三）工作程序

土地现状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准备工作。安宁市人民政府设立以安宁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涉及被征地的街道办事处为主体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根据拟征收土地的相关材料，充分利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

2、组织开展实地调查。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织金方街道办事处领导和我公司共同制定现状调查方案，成立外业测量组、权属调查组、内业数据处理组，同涉及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及其村组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如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法到实地参与现状调查的，由征地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公正机构及村民委员会代表、其他利害关系人全程参与调查，并进行公正。实地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须经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签字认可，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征收土地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修改。

3、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项目概况

1、拟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安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小河边、小普河村民小组等3个村民小组。四至范围：东至册峨村民委员会光茛大村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南至普河村民委员会小河边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西至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北至普河村民委员会小普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人口及社会经济

截止现状年，金方街道下辖17个村（社区）、92个村居民小组和88个村居民小组党支部，党员人口数5083人。总人口数49972户115108人，其中常住人口33110户80976人。2020年1-10月，街道共完成工业总产值192.7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36.5亿元，完成全年目标70.1%，力争年内向52亿元迈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任务增长率9.6%，预计年内完成社消总额增长率不低于11%。完成招商引资内资到位资金25.55亿元，完成平台任务91.25%。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

3、用途

拟征收“安宁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调查人员

参与该项目调查的部门和人员：安宁市自然资源局、云南铭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项目所涉及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村小组及被征地农户相关人员。

2、现状调查情况

经调查，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用地总面积 35.1653 公顷，农用地 32.9598 公顷（耕地 6.5232 公顷，均为旱地；林地 24.22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118 公顷），建设用地 1.4072 公顷，未利用地 0.7983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为 32.9598 公顷（耕地 6.5232 公顷，林地 24.22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11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为 1.4072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7983 公顷，项目未占用国有土地，该项目地类和面积准确。

现状调查情况详见附件 1。

3、拟征收土地权属

拟征收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安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小河边、小普河村民小组，共 5 宗地，全部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争议，详见附件 2。

4、地上附着物调查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由安宁市自然资源局牵头，金方街道办事处及测绘单位，对本批次用地涉及安宁市金方街道普河村民委员会甸尾、小河边、小普河村民小组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详见附件 3。

五、现状调查照片







六、调查表格

附件 1: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用地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表

附件 2: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
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附件 3: 安宁市 2021 年度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
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安宁市2021年度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表

行政区:安宁市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建设用地					未利用 地合计	未利用地				
乡、 镇	村(居)委会	村(居)民小组		耕地					林地				其它农 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			小计	草地		合计	
				小计	水田	其中	旱地	其中	小计	有林地	灌木 林地	其它 林地		小计	农村道 路	小计	坑塘水 面	沟渠	小计	设施农 用地		田坎	小计	城镇住 宅用地	农村宅 基地	小计			水库 水面	小计		其他草 地
						平田		坡地																								
金方 街道 办事 处	普河村民委员会 (地块一)	甸尾村民小组	18.3404	2.9412		2.9412	2.9412	14.2199	1.5210		12.6989	1.1793	0.0584	0.0584	0.6942	0.6124	0.0818	0.4267	0.0318	0.3949	0.0532	0.0552		0.0552			0.4084	0.4084	0.4084	18.8040		
		小河边村民小组	6.8286	2.7398		2.7398	2.7398	3.2711	0.7964	0.3560	2.1187	0.8177	0.1834	0.1834	0.0203		0.0203	0.6140	0.0177	0.5963										6.8286		
		小普河村民小组	1.2057	0.4862		0.4862	0.4862	0.6654			0.6654	0.0541	0.0117	0.0117	0.0035		0.0035	0.0389		0.0389						0.2322	0.2322	0.2322	1.4379			
		合计	26.3747	6.1672		6.1672	6.1672	18.1564	2.3174	0.3560	15.4830	2.0511	0.2535	0.2535	0.7180	0.6124	0.1056	1.0796	0.0495	1.0301	0.0552	0.0552		0.0552			0.6406	0.6406	0.6406	27.0705		
	地块一合计		26.3747	6.1672		6.1672	6.1672	18.1564	2.3174	0.3560	15.4830	2.0511	0.2535	0.2535	0.7180	0.6124	0.1056	1.0796	0.0495	1.0301	0.0552	0.0552		0.0552			0.6406	0.6406	0.6406	27.0705		
	普河村民委员会 (地块二)	小普河村民小组	0.6758	0.1032		0.1032	0.1032	0.5323			0.5323	0.0403	0.0181	0.0181				0.0222		0.0222										0.6758		
		合计	0.6758	0.1032		0.1032	0.1032	0.5323			0.5323	0.0403	0.0181	0.0181				0.0222		0.0222										0.6758		
	地块二合计		0.6758	0.1032		0.1032	0.1032	0.5323			0.5323	0.0403	0.0181	0.0181				0.0222		0.0222										0.6758		
	普河村民委员会 (地块三)	小普河村民小组	5.9093	0.2528		0.2528	0.2528	5.5361	0.9982	0.0534	4.4845	0.1204	0.0231	0.0231				0.0973		0.0973	1.3520	0.5976	0.2909	0.3067	0.7544	0.7544	0.1577	0.1577	0.1577	7.4190		
		合计	5.9093	0.2528		0.2528	0.2528	5.5361	0.9982	0.0534	4.4845	0.1204	0.0231	0.0231				0.0973		0.0973	1.3520	0.5976	0.2909	0.3067	0.7544	0.7544	0.1577	0.1577	0.1577	7.4190		
	地块三合计		5.9093	0.2528		0.2528	0.2528	5.5361	0.9982	0.0534	4.4845	0.1204	0.0231	0.0231				0.0973		0.0973	1.3520	0.5976	0.2909	0.3067	0.7544	0.7544	0.1577	0.1577	0.1577	7.4190		
	金方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合计			32.9598	6.5232		6.5232	6.5232	24.2248	3.3156	0.4094	20.4998	2.2118	0.2947	0.2947	0.7180	0.6124	0.1056	1.1991	0.0495	1.1496	1.4072	0.6528	0.2909	0.3619	0.7544	0.7544	0.7983	0.7983	0.7983	35.1653	
安宁市集体土地合计			32.9598	6.5232		6.5232	6.5232	24.2248	3.3156	0.4094	20.4998	2.2118	0.2947	0.2947	0.7180	0.6124	0.1056	1.1991	0.0495	1.1496	1.4072	0.6528	0.2909	0.3619	0.7544	0.7544	0.7983	0.7983	0.7983	35.1653		
安宁市国有土地合计																																
项目拟征收安宁市土地合计			32.9598	6.5232		6.5232	6.5232	24.2248	3.3156	0.4094	20.4998	2.2118	0.2947	0.2947	0.7180	0.6124	0.1056	1.1991	0.0495	1.1496	1.4072	0.6528	0.2909	0.3619	0.7544	0.7544	0.7983	0.7983	0.7983	35.1653		

征实施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铭测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2021年2月19日



安宁市2021年度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安宁市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	土地登记状况 (土地证号)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其中						权利人 (签章)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1	金方街道办事处	普河村民委员会 (地块一)	甸尾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 字第 0725号	18.8040	18.3404	2.9412	14.2199	1.1793	0.0552	0.4084	张毅 赵明华
			小河边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 字第 0719号	6.8286	6.8286	2.7398	3.2711	0.8177		0.0000	
			小普河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 字第 0721号	1.4379	1.2057	0.4862	0.6654	0.0541		0.2322	
		小计					27.0705	26.3747	6.1672	18.1564	2.0511	0.0552	0.6406
2	金方街道办事处	普河村民委员会 (地块二)	小普河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 字第 0742号	0.6758	0.6758	0.1032	0.5323	0.0403			张毅
		小计					0.6758	0.6758	0.1032	0.5323	0.0403	0.0000	
3	金方街道办事处	普河村民委员会 (地块三)	小普河村民小组	集体	安集有(2013) 字第 0744号	7.4190	5.9093	0.2528	5.5361	0.1204	1.3520	0.1577	张毅
		小计					7.4190	5.9093	0.2528	5.5361	0.1204	1.3520	
合计						35.1653	32.9598	6.5232	24.2248	2.2118	1.4072	0.7983	
总计						35.1653	32.9598	6.5232	24.2248	2.2118	1.4072	0.7983	

征地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铭测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 2021年2月19日

安宁市2021年度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安宁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²)	结构	面积(m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金方街道办事处	普河村民委员会	小普河村民小组	小普河村民小组	3067	砖混	498.08	碎石路面	m²	1880.2						2021.2.18	
					其他	2568.92	水泥管600	m	28							
							果树	亩	15.8							
							金竹	m²	1015.6							
							广告牌	个	10							
合计				3067		3067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签章）：

编制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2021年2月18日

安宁市2021年度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安宁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m²)	结构	面积 (m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金方街道办事处	普河村民委员会	小河边村民小组	小河边村民小组				水泥管1000	m	10					赵明华	2021.2	
							碎石路面	m²	1986							
							沟底	m²	8.4							
							鱼塘	m²	400.82							
							果树	亩	17.74							
合计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村民委员会（签章）：肖云凯

村民小组（签章）：赵明华

编制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2021年2月18日

安宁市2021年度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安宁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 (m²)	结构	面积 (m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金方街道办事处		甸尾村民小组	甸尾村民小组	552	砖混	320	金竹	亩	115.3						2021.2.18	
					土木	232	碎石路面	m²	830.2							
							沟砌体	m³	1565.6							
							果树	亩	28							
							鱼塘挖方	m³	1936							
合计				552		552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村民委员会（签章）：

村民小组（签章）：

编制单位（盖章）：

调查时间：2021年2月18日

附件 3

听证申请书

(样例)

**县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政征补公告〔20**〕**号）于**年**月**日在**乡（镇、街道）**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居委会**居民小组召开居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居民大会），多数居民（或被征地居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

1.

2.

3.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

1.

2.

3.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 **年**月**日

附件 4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乡（镇、街道）**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召开居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居民大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居民委员会（签章）**

****居民小组代表（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年月**日